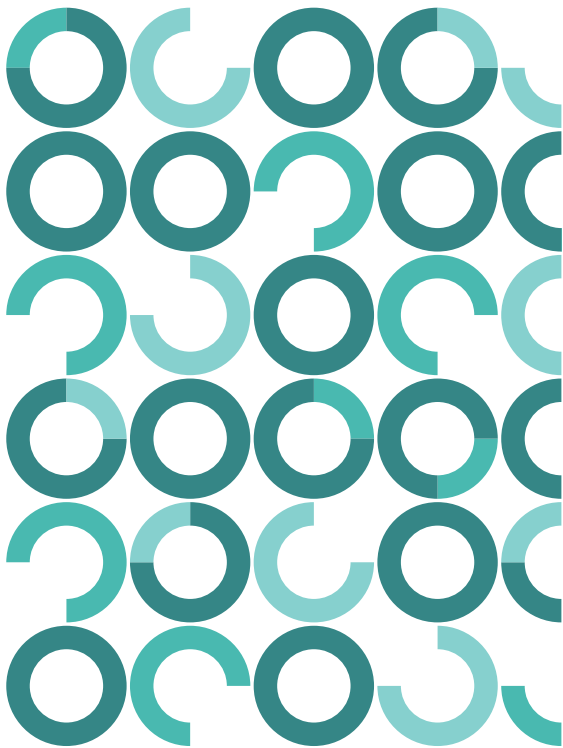




2025 LAC

廊坊仲裁委员会

仲裁费用指引

GUIDELINES ON COSTS OF ARBITRATION

提供优质的商事仲裁争议解决服务

PROVIDE HIGH-QUALITY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指引

一般规定

- 1.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及附件制定本指引。本指引自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本指引实施前受理的案件,适用案件受理时的收费指引。本会负责对本指引的解释和修订工作,本指引未尽事宜由本会根据具体情形决定。
- 2.本指引所涉及的仲裁请求包括本请求、反请求、针对被追加的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以及变更的前述仲裁请求。
- 3.本指引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 4.本指引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 5.本指引中关于仲裁费用收取和仲裁员报酬支付标准的条款不叠加适用,出现同时可以适用的情形时,以退费或减费比例较高者为准。

争议金额的确定

- 6.仲裁请求金额明确的,该项仲裁请求的争议金额以当事人请求的金额计算对应的仲裁费用。
- 7.仲裁请求涉及预备性请求的,视为多项独立的仲裁请求,应分项确定争议金额,并以各分项请求的总争议金额作为预备性请求的争议金额。
- 8.仲裁请求涉及的争议金额以外币为货币单位的,以提起仲裁申请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公布的中行折算价为基准,折算成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9. 仲裁请求没有具体金额或者所列金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实际争议金额:

a. 立案时仅提出确认合同效力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 则该项请求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 仅提出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的则以继续履行部分或变更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未明确约定合同标的额, 综合考虑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 确定合同标的额。

b. 立案时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 同时将该项仲裁请求的法律后果(如返还已支付款项、恢复原状等)作为仲裁请求提出的, 按照第 9 条 a 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仲裁请求的法律后果性请求, 不再收取仲裁费用。

c. 立案时未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的仲裁请求, 仅将其法律后果作为仲裁请求提出, 但在案件受理后, 将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中的一项作为增加的仲裁请求提出的, 对于增加的仲裁请求, 以合同总标的额减去前项法律后果性请求对应的金额作为增加的争议金额。

d. 立案时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 但在案件受理后, 提出将该项请求变更为其中的另一项的, 原则上按照撤回原请求的同时增加该项新的请求处理, 补足变更请求的仲裁费用差额。

e. 立案时仅针对租赁合同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 则该项请求以租赁合同未履行部分对

应的金额(含未履行部分的租金、保证金及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等)作为争议金额。

f. 未针对租赁合同提出确认租赁合同效力、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租赁合同的仲裁请求,但将其法律后果(如腾退房屋、恢复原状等)作为仲裁请求提出的,仍以租赁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g. 针对不定期租赁合同仅提出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或者针对有期限但期限已经届满的租赁合同,坚持提出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的,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对前述合同提出腾退房屋、恢复原状、确认合同效力、续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等仲裁请求的,应结合案件情况综合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h. 针对无偿或以象征性金额为对价的股权转让合同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的仲裁请求的,审查时应首先经过合理查询并结合案件材料判断标的股权合理的市场价值(可参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以确定争议金额。未经审理确实无法判断标的股权合理的市场价值的,原则上选择适用普通程序程序,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如经过审理可以判断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的,视情况根据审理查明的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决定是否在裁决作出前补收对应争议金额的仲裁费用差额。

i. 仲裁请求涉及确认部分合同条款的效力、继续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或者解除、撤销、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原则上以该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无法判断该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的,原则上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

j. 仲裁请求涉及其他与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类似,足以引起法律关系整体或部分变动的,参照上述第以上规定执行。

k. 针对房屋买卖合同提出协助办理所有权证、协助进行房屋过户等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主要义务的仲裁请求的,视为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以合同约定的房屋价款作为争议金额。

l. 仲裁请求涉及无争议金额的履行行为(如交付单证、移交竣工资料、返还印章、账簿等)的,优先结合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等合理地确定实际争议金额;确实无法确定实际争议金额的,每个独立的履行行为,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

m. 以上没有明确规定的,或者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的确定存在其他争议的,由本会秘书处结合个案实际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仲裁请求的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10. 本会受理案件后,因仲裁请求变更导致仲裁费用补交或退费的金额 100 元以内的,不予补交或退费。

对程序有特别约定仲裁费用的确定

11. 争议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12. 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当事人约定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当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 收取仲裁员报酬,但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13. 争议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 且对适用程序没有特别约定的, 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14. 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 且对适用程序没有特别约定的, 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当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 收取仲裁员报酬, 但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 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15. 案件受理时适用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 审理过程中变更为普通程序的, 如争议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如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 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当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 收取仲裁员报酬, 但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 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如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补足仲裁费用。

16. 案件受理时适用普通程序, 审理过程中变更为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的, 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当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 收取仲裁员报酬, 但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 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仲裁费用的加收

17. 存在加收仲裁费用的情形的, 应首先计算出基础仲裁费用, 无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加收的仲裁费用中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各占 50%。

18. 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语言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 根据所约定的语言和案件情况, 加收不低于 50% 的

仲裁费用。

19. 申请人的数量或被申请人的数量为 3 个以内的, 不加收仲裁费用。任意一方当事人的数量超过 3 个的, 每超过一个, 加收仲裁费用 1000 元。

20. 符合仲裁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多份合同单个仲裁的, 合同数量超过一份的, 每增加一份加收仲裁费用 2000 元。

当事人就多份合同争议事后达成补充仲裁协议、对多份合同整体进行债权转让、债务转移或者作出其他整体性交易安排的, 原则上按照以上标准加收仲裁费用, 存在特殊情形的, 由本会结合个案实际情况予以酌定。

21. 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程序中止, 导致案件程序中止的满一年的, 超过部分每年加收 3000 元案件搁置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未按期足额缴纳的本会或仲裁庭有权恢复仲裁程序。

22. 案件受理后, 当事人在案件推进过程中提出变更 / 增加仲裁请求申请或变更 / 增加仲裁反请求申请或变更 / 增加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的, 并且变更 / 增加导致应加收仲裁费用的, 每变更 / 增加一次, 增加的仲裁费最低为 2000 元, 即变更 / 增加的争议金额相应计算出的增加的仲裁费不足 2000 元的, 按照 2000 元收取, 超过 2000 元的, 按实际计算出的仲裁费收取。

批量案件收费

23.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案件为批量案件:

- a. 仲裁标的相同或为同一种类的;
- b.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相同;

c.案件数在 10 件以上。

24.批量案件立案应首先计算出基础仲裁费用,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折算:

a.立案数量为 10 件至 2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85%;

b.立案数量为 21 件至 5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80%;

c.立案数量为 51 件至 10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70%;

d.立案数量为 101 件以上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50%。

按小时费率确定的仲裁员报酬

25.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的,从其约定。

26.小时费率的确定

26.1 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的小时费率, 由该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确定;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小时费率, 由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确定; 本会主任指定的一般仲裁员, 由本会和仲裁员协商确定小时费率。

26.2 当事人应通过本会与仲裁员联系以协商确定小时费率。仲裁员人选确定后, 本会将与仲裁员联系以确认仲裁员的小时费率, 并将该小时费率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本会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为接受仲裁员的小时费率。

26.3 当事人在选定仲裁员之前, 如需提前了解拟选定仲裁员的小时费率, 可通过本会联系了解。但仲裁规则规定的选定仲裁员最后期限不受影响。

26.4 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协商确定小时费率的，将由本会确定小时费率。

26.5 仲裁员小时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除非各方当事人明确书面同意或者本会根据案件特殊情况决定适用更高的小时费率。

26.7 除非发生特殊情况或者当事人与仲裁员另有约定，小时费率确定后将适用于仲裁员审理案件的整个过程。

27. 小时费用的预交

27.1 本会有权通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预交一定数额的款项作为仲裁员报酬的预付款。除非有特殊情况，预付款通常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各自 50% 的原则预交，一方当事人未按期预交的，本会可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补足。

27.2 本会可能在仲裁程序的不同阶段通知当事人交纳预付款。在确定预付款交纳时间和金额时，本会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已确定的小时费率情况；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可能花费的审理时间；各方当事人的配合情况等。

27.3 若各方当事人均未能在本会通知的期限内交纳预付款，仲裁庭可决定中止对相关请求的审理或者中止仲裁程序；若预付款仍未在合理期限内交纳，仲裁庭有权决定相关请求视为撤回或者终结整个仲裁程序。在上述情况下，不影响当事人在另一程序中重新提起相同仲裁请求的权利。

调解或和解案件的收费

28. 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或经本会认可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达成调解，并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仲

裁庭按照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的,应首先计算出基础仲裁费用(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并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a.当事人申请仲裁前达成和解或经本会认可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达成调解的,按照以下标准收取仲裁费用:

争议金额	收费金额
300万元以下 (含300万元)	收取仲裁费用的50%,且最低不低于3500元
300万元至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争议金额3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部分仲裁费用的40%
5000万元至1亿元 (含1亿元)	争议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部分仲裁费用的35%
1亿元至5亿元 (含5亿元)	争议金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部分仲裁费用的25%
5亿元以上	争议金额5亿元以上部分仲裁费用的20%
机构费用封顶为120万元,仲裁员报酬封顶为200万元	

收费金额按争议金额由低到高排序,后一间段的收费金额不低于前一间段的最高收费金额。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报酬加收50%。

b.当事人申请仲裁后、组庭前自行达成和解的,收取机构费用的70%、仲裁员报酬的50%。

当事人为节约成本,可以依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此种情况的仲裁员报酬按照本指引对程序有特别约定仲裁费用的确定的相关条款计算得出仲裁员报酬后,再行乘以50%计算。

c.当事人组庭后、开庭前自行达成和解的,收取机构费用的 80%、仲裁员报酬的 60-70%。

d.当事人开庭时或开庭后自行达成的和解的,足额收取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最低收取 90%。

e.本会或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和解协议及相关交易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诺不损害案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仲裁庭对和解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合理怀疑,或者认为依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有可能损害案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的,应当驳回当事人关于按照和解协议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的请求。

29.仲裁庭组织调解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并出具调解书的,机构费用足额收取,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最低收取 90%。

仲裁费用缓交

30.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有困难的,可以向本会提出缓交申请,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31.本会同意当事人缓交仲裁费用的,应按以下标准收取:

a.在提起仲裁申请时,当事人预交的仲裁费用不应低于机构费用的 50%;

b.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应当交足全部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不应低于仲裁员报酬的 50%;

c.在开庭前,应当交足全部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

仲裁员报酬支付

32.仲裁员报酬的支付将考虑仲裁员的勤勉、效率、

花费的时间、程序进展速度和争议的复杂程度以及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性等因素。如果案件工作量明显多于或少于正常情况，本会将将对仲裁员报酬进行调整。

33. 仲裁员报酬的支付原则

a. 仲裁员报酬中提取 15% 的裁决书制作费，支付给起草裁决书的仲裁员。未参与裁决书起草的，不支付裁决书制作费；起草部分裁决书的，按该部分占整个裁决书的比例，支付相应的裁决书制作费。

b. 简易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全部支付给独任仲裁员

c. 普通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提取裁决书制作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 46%、27%、27% 的比例在首席仲裁员和一般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

34. 撤销案件的仲裁员报酬支付标准：

a. 简易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全部支付给独任仲裁员。

b. 普通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按照 46%、27%、27% 的比例在首席仲裁员和一般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

35. 调解结案的仲裁员报酬支付标准：

a. 简易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全部支付给独任仲裁员。

b. 普通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按照 46%、27%、27% 的比例在首席仲裁员和一般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但在分配前，本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仲裁员付出的时间、劳动及发挥的作用先从仲裁员报酬中提取 5%—20% 支付给调解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的仲裁员，剩余部分再按照上述比例在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

36. 仲裁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制作中间（部分）裁决的，可适当增加裁决书 2%—5% 制作费提取比例，增加部分支付制作中间（部分）裁决的仲裁员。剩余部分按正常标准执行。

37. 更换仲裁员情形的仲裁员报酬支付标准：

a. 当确定一个被更换的仲裁员的报酬时，本会将考虑更换的性质和背后的原因、仲裁的进度以及重新委任的仲裁员将要完成的工作。本会将扣减被更换的仲裁员报酬，剩余部分支付给重新委任的仲裁员。

b. 组庭后至开庭前支付被更换仲裁员报酬 10%–30%，开庭后结案前支付被更换仲裁员报酬 30%–60%。

38. 仲裁庭重新仲裁案件的，本会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适当支付仲裁员办案补贴。

39. 本会期待仲裁庭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作出裁决期限延长的，可以根据本会仲裁员办案指引的相关规定，调低仲裁员报酬。

40. 仲裁庭快速地推进仲裁程序时，本会结合案件情况在其原先确定的仲裁员报酬的基础上予以调高。

合理开支

41. 本会有权对仲裁员、本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因办理仲裁案件所产生的合理开支进行预收。

42. 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异地开庭费、庭审速录费、翻译费、现场勘验费、调查取证费、鉴定取样费、调取案件档案费等。

43.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会负责对本指引的解释和修订工作。



廊坊仲裁公众号



廊坊仲裁官方网站



廊坊网上立案

廊坊仲裁委员会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230号

电话：0316 2331901

立案咨询电话：0316 2336609

传真：0316 2331901

邮箱：lfac@lfac.org.cn

网站：www.lfac.org.cn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DD: No.230 Guang Yang Rd. Langfang, Hebei Province, China

Tel: 0086 0316 2331901

Consultation: 0086 0316 2336609

Fax: 0086 0316 2331901

E-mail: lfac@lfac.org.cn

Web: www.lfac.org.cn